

## 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名称：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5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最终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6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7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8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9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10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1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12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13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14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15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16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17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18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19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0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1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2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3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4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5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6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7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8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9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0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1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2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3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4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5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6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7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8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9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40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41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42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43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4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45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46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47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48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49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50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51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52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经营范围)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53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54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55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56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57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58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59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60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61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62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63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64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65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66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67	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68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69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70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71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72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73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26号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第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7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
7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
76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三十五条:“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拍摄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将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拍摄权限下放到相应级别市、县文物行政部门。”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4

77	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 勘探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5
7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6

79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p> <p>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80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p> <p>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安装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p> <p>第五条 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8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p>《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343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8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83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84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8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86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87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88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89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90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9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92	文物修复资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93	文物复制、拓印资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94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95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96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97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 1986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三条：“因藏品保护或科学研究的特殊需要，必须从藏品上取下部分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时，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会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方案。一级藏品一般不予取样，尽量使用时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的，其取样方案，须报文化部文物局审批。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98	设立文物商店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 11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99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100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101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审核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第45号令） 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102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103	导游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104	导游证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105	导游证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106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5号)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 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 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10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以外机构)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5号)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 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 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108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p>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 年 5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109	超时经营、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10	提供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变更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p>第三十三条：“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5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	---	---	------	------------	-----	--

1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12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1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14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15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和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16	<p>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p>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和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条：“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	--	---	------	------------	-----	--

117	<p>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p>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和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x</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	--	---	------	------------	-----	--

118	<p>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p>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和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	---	---	------	------------	-----	--

119	擅自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20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处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美术品经营单位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第六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21	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22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23	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应当遵守规定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24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违反应当遵守规定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25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第十四条：“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26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五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27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28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p> <p>(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29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p>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	---	--	------	------------	-----	--

130	<p>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向广播电视主</p>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	---	---	------	------------	-----	--

	<p>管部门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內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p>	<p>的；（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十五）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p>				
--	--	--	--	--	--	--

131	<p>摄制含有下列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内容电影片的处罚</p>	<p>《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2 号)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32	<p>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p>	<p>《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2 号)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33	<p>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p>	<p>《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2 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	--	---	------	------------	-----	--

134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35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36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37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38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39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40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41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污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4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43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44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权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45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95 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46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95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47	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95 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48	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95 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49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 修订）（国务院令 第 638 号）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50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 修订）（广电总局令 第 3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51	<p>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p>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 修订）（广电总局令第 3 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第十八条：“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第十九条：“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第二十一条：“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四条：“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第二十五条：“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五类：（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	--	--	------	------------	-----

		证》的影视剧；（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第二十八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152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修订）（广电总局令 第3号）“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53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修订）（广电总局令 第3号）“第二十三條：“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54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 修订）（广电总局令第 3 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55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56	<p>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p>	<p>《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它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第二十七条:“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	---	--	------	------------	-----	--

157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58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人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处罚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人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				
159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后去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它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60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	《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刊期，以及出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出版进口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出版单位擅自中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版单位变更其它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161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62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	---	---	------	------------	-----	--

		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163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p>《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第三条 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实施行政保护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p> <p>（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164	<p>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p>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65	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出版署令第34号）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66	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出版署令第34号）第五十八条：“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p>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处罚</p>	<p>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167	<p>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处罚</p>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出版署令第 34 号）第五十九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p> <p>《出版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行政处罚</p>	<p>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p>	<p>拟保留</p>	

168	<p>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p>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69	<p>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p>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70	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71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处罚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总署令第22号)(2015年修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四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国务院第666号令)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72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总署令第22号)(2015年修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品收取费用的；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处罚	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第三十六条 “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须确定专人管理复制委托书并建立使用记录。复制委托书使用记录的内容包括开具时间、音像制品及具体节目名称、相对应的版本号、管理人员签名。 复制委托书使用记录保存期为 2 年。”				
173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4 号 2009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74	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75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将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76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77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78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79	<p>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p>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676号）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要一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80	<p>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p>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676号）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181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82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83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 57号）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84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 57号）第三十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185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57号）第三十二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86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p>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p> <p>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p> <p>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处罚</p>	<p>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p>				
187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擅自将中小学教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p>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p>	<p>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p>				
--	--	--	--	--	--

188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89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90	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	拟保留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损坏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设施；毁林开荒、擅自开挖沟渠、采石、取土的；生产、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处罚	<p>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三)损坏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设施；(四)毁林开荒、擅自开挖沟渠、采石、取土；(五)生产、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六)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七)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p> <p>第六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一)、(二)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四)、(五)、(六)项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处罚。”</p>		综合执法大队		
191	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没有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对其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必须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对其附属文物不得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不得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92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擅自变更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方案进行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93	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拖延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义务，对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批评；造成文物损坏的，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文物灭失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94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由文物行政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95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由文物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96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办法》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97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国内新闻单位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应当经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境外机构和团体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应当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198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或者损毁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二款“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199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00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擅自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01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03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7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04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7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05	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造成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42号）第十条：“保护水下文物有突出贡献，符合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情形的，给予表彰、奖励。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破坏水下文物，私自勘探、发掘、打捞水下文物，或者隐匿、私分、贩运、非法出售、非法出口水下文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206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1991年国家文物局发布施行）第十七条：“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07	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七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208	考古发掘单位不按规定时限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或者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弄虚作假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文物行政部门不按规定时限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或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考古发掘单位不按规定时限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或者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弄虚作假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09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的处罚	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出境、边境旅游业务，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10	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11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212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13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用。”				
214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以及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15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216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17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18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19	旅行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处罚	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220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21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22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23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三)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三)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224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 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550 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 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25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550 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26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550 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27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550 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 未与旅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p>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p>(三)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p> <p>(四)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p> <p>(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p>(二)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228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29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30	<p>(一)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p> <p>(二)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p> <p>(三)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p> <p>(二)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三)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231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32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33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34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 (一)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235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36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37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	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8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39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40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41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	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242	关于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43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十八条：“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44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十九条：“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45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246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47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48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49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50	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51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52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第十八条旅游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253	组团社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54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55	旅行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 第 18 号）第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处罚	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组团社警告、取消申领领队证资格、取消组团社资格等处罚。第四条：组团社要负责做好申请领队证人员的资格审查和业务培训。业务培训的内容包括：思想道德教育；涉外纪律教育；旅游政策法规；旅游目的地国家的基本情况；领队人员的义务与职责。对已经领取领队证的人员，组团社要继续加强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建立严格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				
256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处罚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18 号）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人民币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 3 个月至 1 年，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第六条第二款：领队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七条第二款：领队人员从事领队业务时，必须佩戴领队证。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57	领队人员未遵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损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18 号）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按《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第八条：“领队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遵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58	领队人员未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它问题的；未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的；不能自觉维护国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18 号）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暂扣领队证 3 个月至 1 年；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其领队登记，并不得再次申请领队登记，同时要追究组团社责任。”第八条：“领队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一)遵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二)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它问题；(三)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四)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259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不能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河南省旅游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旅游饭店(宾馆、餐馆、度假村)、旅游区(点)实行星级、等级评定。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未取得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不得使用服务质量星级、等级标志或者称谓。”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60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二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旅行社要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并书面通知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但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注销而解除合同的除外。第十六条：旅行社应当在保险合同期满前及时续保；第十八条：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中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保险公司依法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旅行社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赔偿；《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61	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62	加处罚款(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行政强制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263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6 号，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8 号)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行政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保留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p>《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2011年国家文物局文物督发〔2011〕21号印发）</p> <p>第七条 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每处文物保护单位至少巡查一次。</p>				
26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行政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新增	
265	营业性演出检查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新增	
266	娱乐场所检查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行政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新增	
267	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和复制检查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和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新增	
268	艺术品经营活动检查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新增	
269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检查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p>	行政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新增	

		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270	电影的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等活动检查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2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电影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新增	
271	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采编、制作、播放、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等活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 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新增	
272	视频点播业务检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行政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新增	
273	出版活动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新增	
274	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检查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新增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75	印刷业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新增	
276	艺术考级活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行政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新增	
277	旅行社业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行政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拟新增	
278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279	可移动文物认定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80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产发〔2014〕13号)第二十五条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开展省((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和建设工作。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81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五条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开展省（（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和建设工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282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人选；推荐时，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按照本条例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进行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公布。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83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推荐、申请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并形成初评意见，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过半数通过。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84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85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二十二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286	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游景区评定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 号）《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资源函〔2020〕27 号）《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豫文旅资源〔2021〕8 号）第二章 申报与评定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87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14308-2010）附录 A “必备项目检查表”。该表规定了各星级必须具备的硬件设施和服务项目。要求相应星级的每个项目都必须达标，缺一不可。附录 B “设施设备评分表”（硬件表，共 600 分）。该表主要是对饭店硬件设施的档次进行评价打分。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线：三星 220 分、四星 320 分、五星 420 分，一、二星级不作要求。附录 C “饭店运营质量评价表”（软件表，共 600 分）。该表主要是评价饭店的“软件”，包括对饭店各项服务的基本流程、设施维护保养和清洁卫生方面的评价。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率：三星 70%、四星 80%、五星 85%，一、二星级不作要求。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88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初审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14308-2010）附录 A “必备项目检查表”。该表规定了各星级必须具备的硬件设施和服务项目。要求相应星级的每个项目都必须达标，缺一不可。附录 B “设施设备评分表”（硬件表，共 600 分）。该表主要是对饭店硬件设施的档次进行评价打分。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线：三星 220 分、四星 320 分、五星 420 分，一、二星级不作要求。附录 C “饭店运营质量评价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表”(软件表,共600分)。该表主要是评价饭店的“软件”,包括对饭店各项服务的基本流程、设施维护保养和清洁卫生方面的评价。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率:三星70%、四星80%、五星85%,一、二星级不作要求。				
289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复核	《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12.4.4 经评定的绿色旅游饭店,由省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每五年复核一次。复核结果上报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备案。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90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	《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第13.2.2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督导,组织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与复核工作,保有对本地区下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所评绿色旅游饭店的否决权。13.2.3 其他城市或行政区域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所在地区省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督导,实施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推荐、评定和复核工作。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91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河南地方标准DB41/T505-2009《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5.划分与评定 5.1 按照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广告宣传、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结合旅行社业务年检和旅游投诉情况,通过各级旅行社星级评定机构和行业协会的检查,以基础分100分、鼓励分100分进行打分考评,并按照获得的总分数来确定相应的星级。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92	3A 级以下 (含 3A 级) 旅行社评定	河南地方标准 DB41/T505-2009《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5. 划分与评定 5.1 按照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广告宣传、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结合旅行社业务年检和旅游投诉情况，通过各级旅行社星级评定机构和行业协会的检查，以基础分 100 分、鼓励分 100 分进行打分考评，并按照获得的总分数来确定相应的星级。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93	4A 级以上 (含 4A 级) 旅游景区初审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 (GB/T17775-2003) 及评定细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 号)《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资源函[2020]27 号)《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豫文旅资源〔2021〕8 号)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定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94	三星级以下 (含三星级) 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第十五条 评定组织。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原则。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相应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等级评定委员会，并负责相应等级评定工作。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95	四星级以上 (含四星级) 乡村旅游单位星级初审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第十五条 评定组织。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原则。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相应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等级评定委员会，并负责相应等级评定工作。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96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第13.2.2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督导,组织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与复核工作,保有对本地区下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所评绿色旅游饭店的否决权。13.2.3 其他城市或行政区域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所在地区省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督导,实施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推荐、评定和复核工作。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97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文化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98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文化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299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文化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00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文化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0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9号）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0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9号）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0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9号）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0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9号）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05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06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07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08	个体演员备案补证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09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10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11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12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13	文化志愿者备案	《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是指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的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单位。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14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经营场所为租赁性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其他职权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15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其他职权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16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 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 表彰和奖励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17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 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 给予奖励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18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 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 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19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20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公安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财政部、全国“扫黄”工作小组新出联〔2000〕1号) 第二条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电话或其他形式向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地方各级“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公安机关举报各类非法出版活动,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由此破获有关案件的人员。对举报有功人员,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酌情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21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2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23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国家文物局《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的通知(文物办发[2005]13号)第五条,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文物出境展览的归口管理,其职责是:(一)核报文物出境展览计划;(二)核报文物出境展览项目;(三)协调文物出境展览的组织工作;(四)核报禁止和限制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五)核报展览协议书及展览结项有关资料。	其他职权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24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p>《博物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处理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 30 个工作日前，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一）评估报告或者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 （三）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如属调拨、交换，应附相关意向书； （四）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 （五）公示情况。</p>	其他职权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25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p>《博物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处理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 30 个工作日前，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一）评估报告或者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 （三）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如属调拨、交换，应附相关意向书； （四）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 （五）公示情况。</p>	其他职权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326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p>《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p> <p>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p> <p>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p> <p>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p>	其他职权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	--------------	--	------	-------	-----	--